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南路 262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6年9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61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发行。本次发行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1,471.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78.1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T-2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 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 总称
合格投资者	指	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4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2016年9月19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总额（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于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被回售部分债券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金额总额）。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新兴东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050165550800000192。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16年9月1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2 日 (2016年9月13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1 日 (2016年9月1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16年9月19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6年9月2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年9月21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7.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T-2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9月13日（T-2日）9:30-11:30之间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9月13日（T-2日）9:30-11:3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568704；

咨询电话：010-6656805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9月14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19日（T日）至2016年9月20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9月13日（T-2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9月13日（T-2日）9:30-11: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等于或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9月20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邢钢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516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汇入地点：北京

汇款用途：××认购16邢钢01

联系人：李轶

联系电话：010-66568051

传真：010-665687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9月20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苑希现

联系人：卢纓、杨津、张秋君、张治国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南路262号

联系电话：0319-2044018

传真：0319-2044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代为履行）

联系人：边洋、周赫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206、66568451

传真：010-665687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附件：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承销商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T-2 日）9:30 至 11:30 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咨询电话：010-66568051</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6 年 9 月 13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7.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5.3%	1,000
5.4%	2,000
5.5%	3,000
5.6%	4,000
5.7%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7%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但高于或等于5.6%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但高于或等于5.5%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但高于或等于5.4%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但高于或等于5.3%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68704/66568617，咨询电话：010-66568051。